

<p>題目</p>	<p>1. 資訊業務委外合約中，應訂定委外廠商的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應要求委外廠商簽訂安全保密切結書。 2. 委外廠商人員到校服務時，應請其簽署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3. 委外廠商服務異動或終止時，應中止或刪除其系統上的帳號與權限 4. 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學校如有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應檢視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維護情形。</p>
<p>理本 方式校 辦</p>	<p>網路設備採購與安裝，招標委外廠商簽訂安全保密切結書，實地到校委外廠商人員亦簽訂保密切結書，並檢視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維護情形。</p>
<p>結果 自 評</p>	<p>符合</p>
<p>佐 證 資 料</p>	<p>如下圖示：</p>

一、資訊業務請廠商檢附切結書

白河國中委外單位服務暨保密切結書

聯 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為配合 白河國中 學校
(以下簡稱為貴校)之業務需求，本公司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一、無線基地台安裝與測試。
- 二、設定無線基地台連結台南市教育局網段。
- 三、後續保固以及無線基地台校內與校外連線問題排除。

本公司願於 貴校提供上述服務項目時，遵守 貴校資訊安全相關規範，所知悉 貴校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電子資料、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將恪遵保密規定，未經 貴校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漏、告知、交付、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白河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蓋章：

日期：103 年 月 日

本服務暨保密切結書一式兩份，分別由  公司以及 白河國中 學校保存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公司 參與 白河國中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架構系統採購案 招標，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包

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白河國中資訊業務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黃 [redacted] 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以下簡稱為本人)任職於聯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公司名稱)，因執行 無線網路建置 工作，於 貴校執行
服務期間，願遵守 貴校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並對所知悉 貴校機密或
任何不公開之文書、電子資料、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將恪遵
保密規定，未經 貴校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漏、告知、
交付、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台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切結人：

黃 [redacted]

任職公司：

聯 [redacted]

公司統一編號：29024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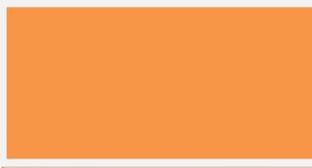
日期： 103 年 6 月 6 日

本保密切結書一式兩份，分別由切結人以及白河國中學校保存

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以下簡稱為本人)任職於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公司名稱)，因執行 無線網路安裝 工作，於 貴校執行
服務期間，願遵守 貴校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並對所知悉 貴校機密或
任何不公開之文書、電子資料、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將恪遵
保密規定，未經 貴校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漏、告知、
交付、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台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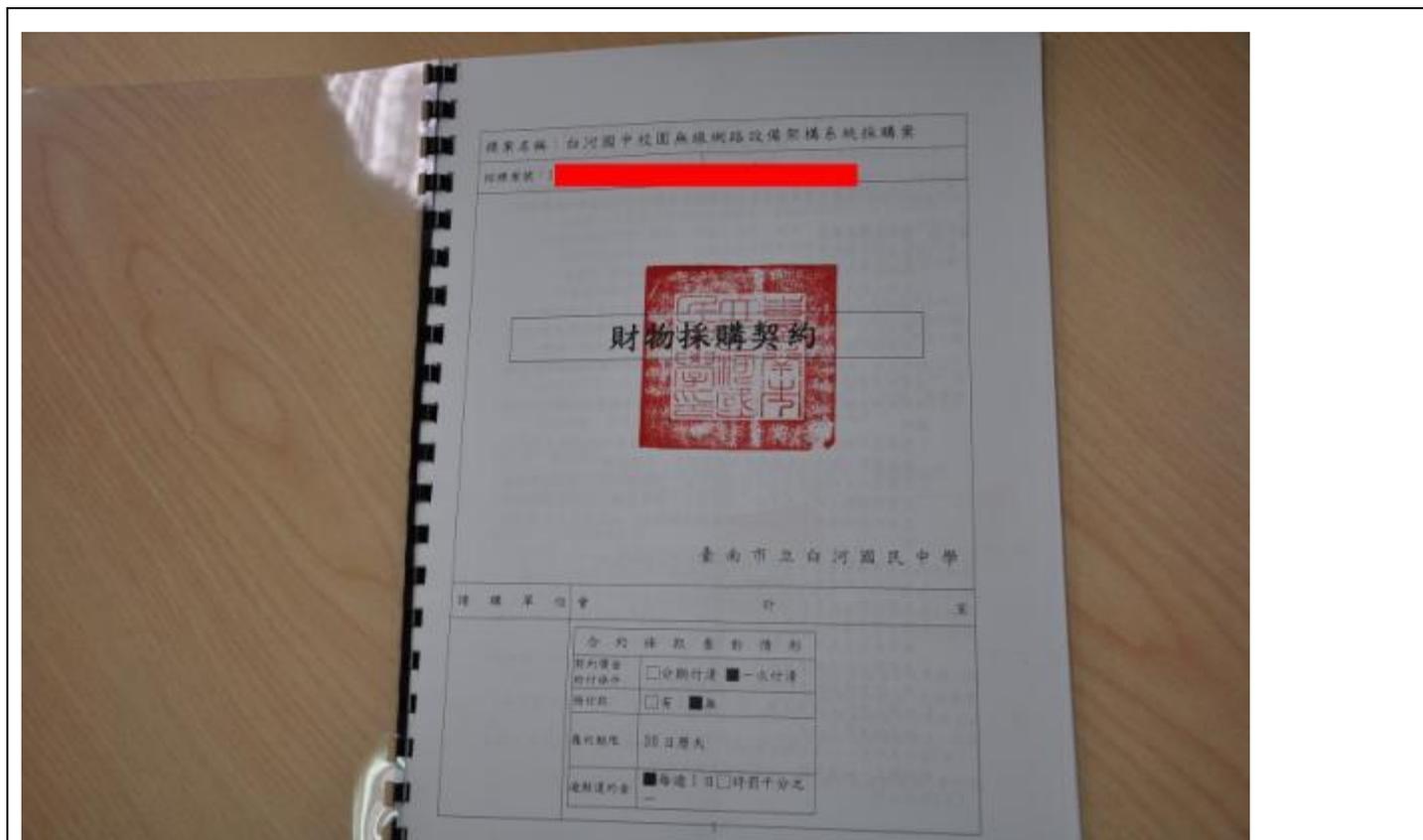
切結人： 
任職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29024810

日期： 103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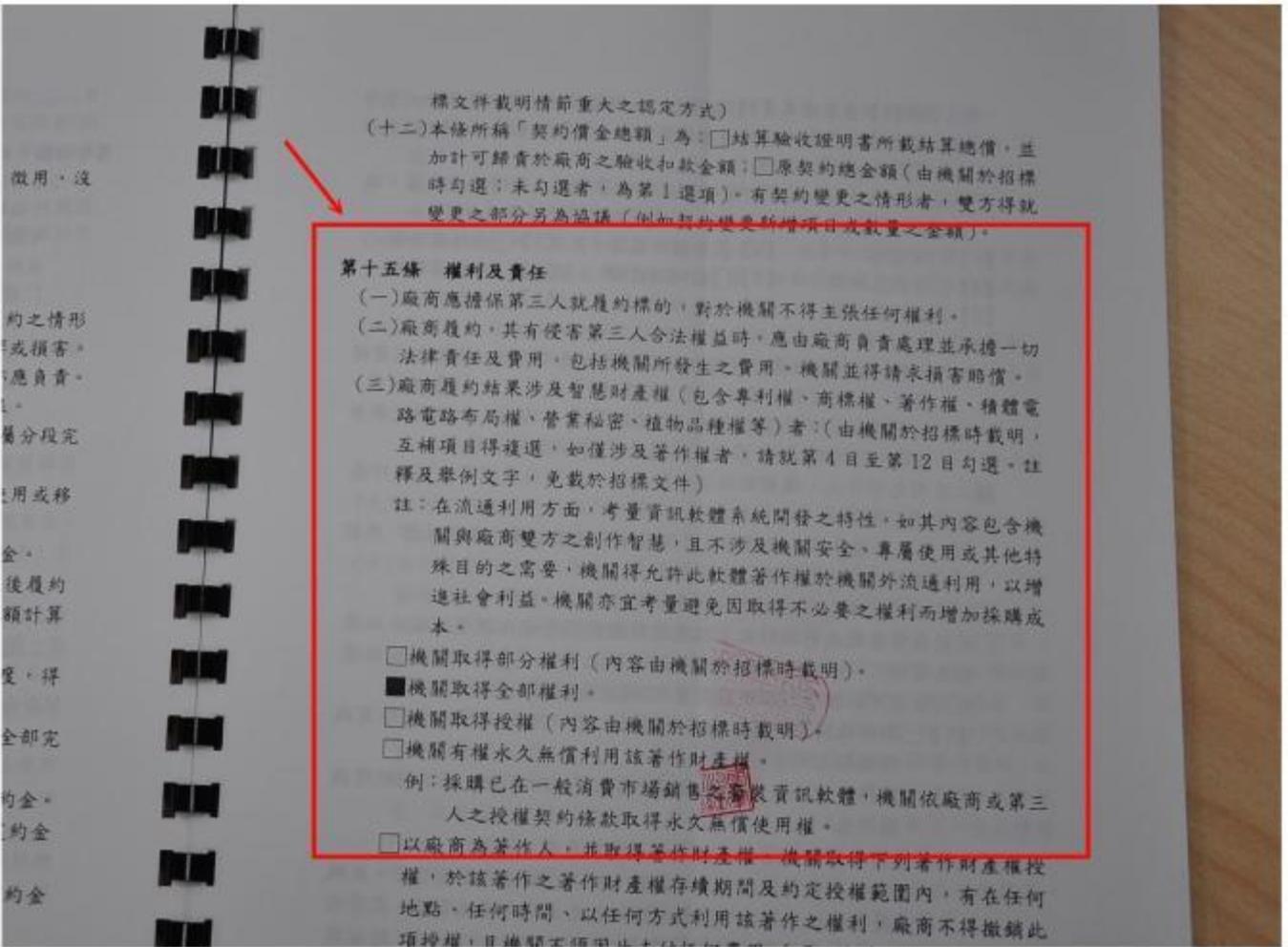
本保密切結書一式兩份，分別由切結人以及白河國中學校保存

三、檢視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白河國中服務委外廠商合約之安全要求:資通安全相關要求



採購契約書與廠商制定規則



敘寫於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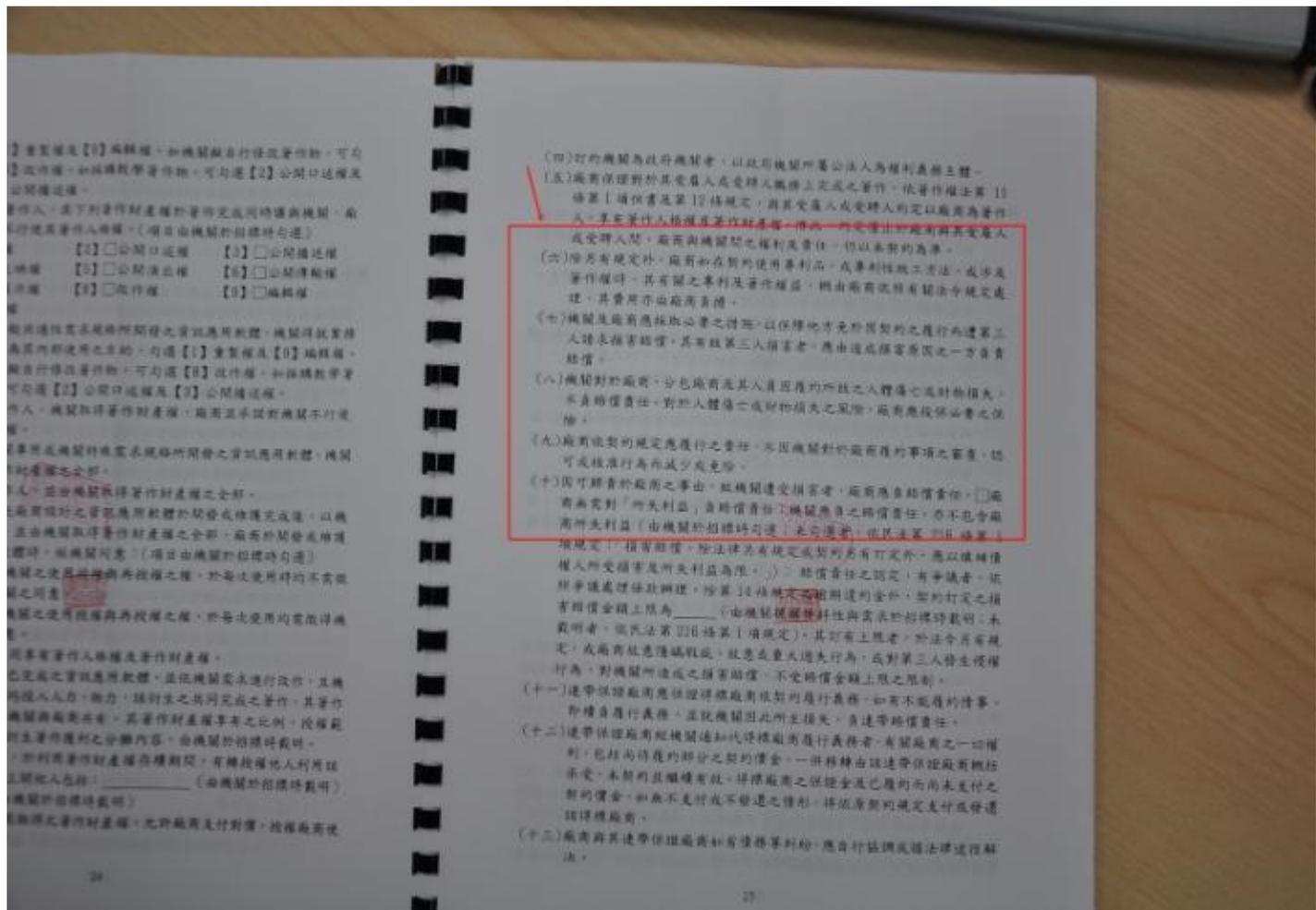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
條款項但書及
人，享有著作人格
或受聘人，廠商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
著作權時，共有關
理，其費用亦由廠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
人請求損害賠償。
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
不負賠償責任。對
除。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
可或核准行為而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商無常對「所失利
高所失利(由機
項規定：「損害賠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照爭議處理條款
害賠償金額上限
載明者，依民法第
定，或廠商故意
行為，對機關所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
即履行義務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
利，包括尚得
承受，本契約並
契約價金，如無



廠商須履行之義務

-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其受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一切財產權出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契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被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訂購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意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訂定「未中選票」或「中選票」條款）項規定。〕賠償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該項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契約之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擬定詳細條件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或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違約保證廠商應依保證標廠商契約之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應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受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違約保證廠商應就機關通知停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轉由該違約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營運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違約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